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0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斯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盛伟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丧失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1,5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1,550	161,550	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盛伟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丧失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1,5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自2026年8月22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盛伟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丧失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1,5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注1)	股票期权行权(注2)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9,749	0	0	-161,550	4,608,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013,173	0	355,959	0	576,369,132
合计	580,782,922	0	355,959	-161,550	580,977,331

注:1、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可转债转股0股;

2、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上表中股票期权行权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689股。

202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上表中股票期权行权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40,270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付磊先生、王力学先生、张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2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531.0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78元/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陈允艳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10月22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31.07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份
-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5名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2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31.07万份,行权价格为9.78元/份。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21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行权价格:9.78元/份。

(五)拟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31.07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299.3441万股的2.9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力学	董事、总经理	15.00	2.82%	0.08%
2	徐园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3	付磊	董事	8.00	1.51%	0.04%
4	陈允艳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2.82%	0.08%
5	王士生	副总经理	15.00	2.82%	0.08%
6	刘杰	董事会秘书	5.00	0.94%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09人)			468.07	88.14%	2.56%
合计(215人)			531.07	100.00%	2.9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8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6-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2.60亿元	2026-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1.00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并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指标而不得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结果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0)。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4、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2日为授权日,以9.7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31.07万份。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6年10月22日

(二)授予数量:531.07万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行权价格:9.78元/份

(五)授予对象:共计215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力学	董事、总经理	15.00	2.82%	0.08%
2	徐园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3	付磊	董事	8.00	1.51%	0.04%
4	陈允艳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2.82%	0.08%
5	王士生	副总经理	15.00	2.82%	0.08%
6	刘杰	董事会秘书	5.00	0.94%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09人)			468.07	88.14%	2.56%
合计(215人)			531.07	100.00%	2.9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6年10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31.0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11.40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3.5780%、23.1431%(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1793%、1.249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一年期、两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1.7547%(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确定2026年10月22日为授权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31.07	1,095.48	155.48	705.04	234.96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22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531.0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78元/份。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014068

买入价: 14.294349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10月22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关于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81000,认购代码:581003,场内简称:大盘成长)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30日。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0月23日,即2026年10月2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2026年10月2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截至2026年10月23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规模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将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7日起,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关于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9243,C类基金代码:02924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6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1月13日。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10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8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65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80%,成交的最低价为5.2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44,892.6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7.02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7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6.1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8%-6.75%,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6%-8.12%。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8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23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2026年10月22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4,3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09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6年10月22日将质押给佛山风火轮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5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09,128,041
持股比例(%)	1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8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6,09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85,220,000	80,870,000	74.11	12.47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98	52,800,000	52,800,000	90.73	8.14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29	22,428,000	22,428,000	80.62	3.46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60,448,000	156,098,000	79.99	24.08	0	0	0	5,264,92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05,098,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对应融资余额27,653.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56,098,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对应融资余额40,453.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52.98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45,069,880.93
净利润	-9,865,380.40	22,011,3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36%	37.35%	37.34%	1.79%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400万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